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振兴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资金募集工作,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50,993,97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8,599,980.72元,新增股份登记事宜也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因此相应增加。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修订《公司章程》第8条

原《公司章程》第8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7,742,692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736,665元。

2、修订《公司章程》第21条

原《公司章程》第21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747,742,692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98,736,665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故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对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海科融通")的98.2975%股权收购,该项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公司从关联股东购买的35.0039%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公司就此将2020年年度及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其余从第三方购买的股权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

2、本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9年法定披露数据,即未重述之前数据)相比,将减少0.89亿元到1.03亿元,同比下降50.57%到58.52%;与重述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1.53亿元到1.67亿元,同比下降63.75%到69.58%。

3、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9年法定披露数据,即未重述之前数据)相比,将减少2.11亿元到2.19亿元,同比减少190.09%到197.30%。与重述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亦将减少2.11亿元到2.19亿元,同比亦下降190.09%到197.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财务报表重述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对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98.2975%股权收购,由于该项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收购少数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从关联股东购买的股权,应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从第三方购买的股权比例,应当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对此,本公司将2020年年度及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时,在比较期间只合并从关联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35.0039%股权,而从第三方购买的海科融通其余股权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

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海科融通在合并日之前追溯增加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为非经常性损益。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3亿元到0.87亿元,与上年同期(2019年法定披露数据,即未重述之前数据)相比,将减少0.89亿元到1.03亿元,同比下降50.57%到58.52%;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重述调整后,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1.53亿元到1.67亿元,同比下降63.75%到69.58%。

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亿元到-1.00亿元,与上年同期(2019年法定披露数据,即未重述之前数据)相比,将减少2.11亿元到2.19亿元,同比下降190.09%到197.30%。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重述调整后,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亦将减少2.11亿元到2.19亿元,同比亦下降190.09%到197.30%。

3、分业务板块业绩情况

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不含海科融通)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净利润0.12亿元到0.20亿元,与上年同期(2019年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56亿元到1.64亿元,同比下降88.64%到93.18%。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2亿元到0.20亿元,与上年同期(2019年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56亿元到1.64亿元,同比下降88.64%到93.18%。

海科融通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净利润1.75亿元到1.93亿元,与海科融通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范围在下降0.11亿元到增长0.07亿元之间,变动幅度在下降5.91%到增长3.76%之间。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1亿元到0.6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范围在下降0.03亿元到增长0.03亿元之间,变动幅度在下降4.7%到增长4.7%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年度(2019年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亿元。每股收益:0.34元。

(二)对同期报表进行重述调整后,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亿元。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减,主要是2020年突发新冠疫情对零售行业带来冲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疫情期间对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导致租赁收入下降。上述原因造成公司经营亏损较大。

(二)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0.55亿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做出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 2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0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

2、产品编号:EB6829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认购金额:人民币贰千万元整(2,000万元)

5、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27日

6、到期日:2021年4月28日(产品期限9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61%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2、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开方日赎回本产品份额时,需经过清算时间确认后资金方能到账;若在开方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在本产品的赎回日以及最低持有期内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光大银行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者的风险。

8、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光大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光大银行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则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其他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由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公司法律岗位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经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1、公司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本次购买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3,8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自有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保本添利系列14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5月4日	182天	3000	2.97%
公司自有	长沙银行岳阳分行	长沙银行2020年第3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3日	92天	2000	1.54% -3.97%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光银现金A(EB4395)	2021年1月4日	可随时赎回	无期限	3800	浮动利率
公司自有	交通银行太阳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2021年1月7日	2021年7月6日	180天	3000	3.2%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4月28日	90天	2000	3.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回单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以及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350,000	15.79%	2.19%	否	否	2021.1.26	2024.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1月27日股本198,932,800.00股计算,下同。

(二)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350,000	15.79%	2.19%	否	否	2018.1.23	2021.1.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05%	37,320,800	37,320,800	64.58%	18.76%	35,590,800	95.36%	7,753,200	37.87%
翁伟炜	27,552,000	13.85%	12,600,000	12,600,000	45.73%	6.33%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78%	7,260,000	7,260,000	41.55%	3.65%	6,400,000	88.15%	6,704,000	65.65%
翁伟博	14,112,000	7.09%	8,000,000	8,000,000	56.69%	4.02%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76%	9,205,700	9,205,700	68.49%	4.6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3%	2,000,000	2,000,000	49.60%	1.01%	2,000,000	100%	1,024,000	50.39%
许雪妮	4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7.56%	76,386,500	76,386,500	56.84%	38.40%	43,990,800	57.59%	15,481,200	26.69%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炜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92.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24.59%,对应融资余额22,4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203.6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60%,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705.00万元。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98.00%股权、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64、2020-070)。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布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7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不一致,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终止与致同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2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或"华兴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不一致,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终止与致同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致同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6)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7)业务信息:华兴事务所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8,438.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19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233.72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香山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周济平,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拟为香山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19年首次为香山股份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拟第二次为香山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嘉文,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香山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周济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以及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嘉文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拟项目合伙人周济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嘉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并以相关协议为准。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变化将超过20%,主要是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加大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19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共计1年,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工作安排不一致原因,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与致同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致同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尽责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均表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做好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决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陈述意见》;

6、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15: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2月19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2月19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于2021年1月5日与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启沐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杨啟(启)升先生、赖玮韬先生、林波先生与远启沐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邦领贸易的100%股权转让给远启沐榕;同日,邦领国际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杨啟(启)升先生、赖玮韬先生、林波先生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二、本次股权过户登记的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关于股权过户登记完成的通知,邦领贸易原股东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赖玮韬先生、杨啟(启)升先生、林波先生已办理完毕将邦领贸易100%股权过户给远启沐榕的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83,956,2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33%,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81,381,3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46%。其中,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分别持有邦领贸易50%、15%、10%的股权,控股邦领贸易;吴锭辉先生持有邦领国际100%股权。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霞女士、吴玉娜女士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通过控股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锭延先生、吴玉霞女士以及吴玉娜女士不再间接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吴锭辉先生通过邦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1,381,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46%,其中邦领国际承诺将自邦领贸易全体股东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远启沐榕通过持有邦领贸易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3,956,2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33%。远启沐榕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志远先生通过持有远启沐榕51%的股权,成为远启沐榕的实际控制人,从而通过控制邦领贸易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霞女士、吴玉娜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补偿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及所在地省市政府要求,为加快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2018年11月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将收储公司位于株洲市清水塘生产区的土地及建(构)筑物等资产,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及收到部分资产收储补偿费的公告》(编号:2019-007)和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进展公告》(编号:2019-010)。

日前,公司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株冶集团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函》,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已于2020年11月对公司列入收储范围内的株洲市清水塘生产区土地及建(构)筑物资产进行了验收认定。按照双方签订的《国有土地收储合同》约定,公司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交地。鉴于公司全部土地交储时间逾期和后续尚有未尽事宜需要处理,按照株洲市收储补偿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和《国有土地收储合同》,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支付收储资金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共11亿元整,公司列入收储范围内资产账面价值11.25亿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损益-2500万元。在搬迁转移期间,公司积极向省市政府申请搬迁转移等资金支持,累计已收到省级补助资金2.75亿元,市级补助资金2.4亿元(详见公司之前的公告),后续公司将继续向省市政府申请相关财政资金的支持。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6,756万元到8,756万元,同比增加87%到11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22,450万元到24,4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56万元到8,756万元,同比增加87%到11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450万元到24,45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3.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50.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锌项目生产稳定,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生产成本指标持续优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已达设计值。

(二)公司原生产基地株洲市清水塘厂区资产处置增加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